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補字第95號

原告 宏禾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蕭炎宏

原告 李榮志

張秋香

蕭敏儒

蕭旭佑

上 六 人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泓琮律師

被告 王慶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,500,000元，應徵
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5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
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